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2023 版）条款

（注册号：C0002313141202306250433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是指招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被保险人为招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

第三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投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第四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或设定担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取得被保险人提出的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一）从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招标文件的规定撤销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在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未与被保险人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三）投保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履约担保；

（四）投保人违反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的实质性约定。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招标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二）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恶意串通、贿赂或变相贿赂等手段串通投标、订立合同，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三）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擅自变更招标文件规定，损害保险人利益的，但经与保险人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四) 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条款规定义务, 导致投保人不能履行投标人义务的;

(五) 被保险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同中标人订立合同, 或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协议或合同背离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六) 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撤回投标文件的, 或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在投标截止日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七) 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义务;

(八) 所有投标被否决, 被保险人重新招标的;

(九) 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及其次生灾害;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

(二)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投标事宜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三)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方的任何损失;

(四) 罚款, 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五) 各类间接损失及精神损害赔偿;

(六) 因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原因而导致的被保险人的损失;

(七)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八)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保险费、免赔率(额)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被保险人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为基础,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保险金额、招标类型、投保人资质等因素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但不得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最低保险费。

第十条 每次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投标日期与投标有效期，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日期为准。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开展与本保险合同相关的业务，应遵守相关法律及行政法

规。若存在有关规定的，应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认定资格。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答复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如实填写投保单。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投保人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 (一) 营业执照；
- (二) 招标通知/公告、招标文件；
- (三) 保险人合理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在保险人核查期间，投保人必须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其他独立方对其提出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有义务交纳保证金或提供反担保的，投保人应于保险责任起始日前履行相关义务。投保人未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和提供必要的反担保的，对于保险费交付和反担保提供前（以上述两项义务以实际履行时间后者为准）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有权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招标工作进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负有以下义务：

(一) 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及时、必要且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一）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

（三）招标文件副本、投保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

（四）与投保人违约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五）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保险人合理要求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1-免赔率）

或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免赔额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存在重复保险的情况，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在与其他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应由其他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合同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并有权处置投保人提供的反担保，以清偿保险赔款。对不足以清偿保险赔款的部分，保险人有权在赔偿金额范围内继续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相关信息并积极提供协助。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

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全额退回，并对由此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及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

第三十一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并应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总保险费 3%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如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自投保人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退还未满期部分的保险费，保险合同因投保人未中标而提前终止的，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保险人亦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三条 对于投保人提供了反担保的，保险合同终止后，保险人将按本

条款第二十六条约定处置后的反担保余额退还投保人；如为保证金的，保证金余额及相应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也一并退还。**反担保已依照本条款第二十六条规定抵扣完毕的，保险人不予退还。**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项目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函及附录（如有）、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其他合同文件。